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6〕47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6年5月6日

山东工商学院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建设一支与研究生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相结合的高水平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下简称“校外兼职导师”）根据学位授予类别分为学术学位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引导研究生了解、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成果及学术发展动态。

（二）参与制订或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

（三）承担一定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指导研究生教学实践（实习）等。

（四）与校内导师共同对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筛选、学位论文撰写等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工作。

（五）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实践（实习）条件。

（六）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一定责任。

第四条 遴选选聘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兼职导师”）应根据各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队伍建设要求和需要进行。重点从教学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中介机构和政府部门等单位选聘，优先选聘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担任导师。

第五条 选聘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按需设岗、择优聘任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校外兼职导师，一般每年遴选一次，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

第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态度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岁（至8月31日）。

（四）对于学术学位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科研条件。近五年内教学与科研业绩必须满足(1)项，及满足(2)-(3)的任一项：

(1)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资)；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C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3)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在前7名；或获省（部）级奖励排名前3位。

(五) 对于专业学位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要求具有五年以上与专业学位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与实践技术的能力。对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业绩突出。近五年内工作与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为实际工作部门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3) 主持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大型企业研发项目；

(4)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 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6) 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或主编专业书籍；

(7) 其他体现专业领域能力的业绩。

第七条 遴选校外兼职导师工作由研究生处、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一)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实际招生数量、现有导师数量以及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确定校外兼职导师遴选指标，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 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并申请担任校外兼职导师者，由本人向各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 各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条件，对其科研、教学等能力进行审议后，确定推荐人选，填写《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推荐评审一览表》（见附件），并同《山

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一起提交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对各学院推荐的新增校外兼职导师人选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候选人，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研究生处予以公布。

第八条 遴选出的校外兼职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进行聘任，在聘期内履行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九条 离退休前不能全程指导一届学生的校外兼职导师一般不再分配新的指导任务，有特殊需要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或一个研究方向担任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如果确需担任两个专业或两个研究方向的指导工作，本人应在这两个研究领域均有成果，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为明确管理责任，原则上由我校研究生导师担任第一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为第二导师，不能作为担任第一导师人选。研究生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第一导师，通过和第一导师协商确定校外兼职导师。

第十二条 建立校外兼职导师动态遴选与岗位考核制度。在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每隔三年，学校对现聘校外兼职导师培养资格进行审核；上一轮选聘的校外兼职导师符合本轮遴选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可直接续聘。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应按照校外兼职导师的条件，逐个进行评议，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提出暂停或取

消校外兼职导师资格的建议，并报请研究生处审核。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校外兼职导师批评教育外，停止其当年招收硕士生资格：

(1) 不能严格履行校外兼职导师职责，对硕士生疏于指导；

(2)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均不能通过者；

(3) 在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1) 发表或从事有损于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或活动者；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3) 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校外兼职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被取消校外兼职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2. 《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推荐评审一览表》

附表 1 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一级学科名称				申请导师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最高学位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主要行政、学术兼职			
主要研究方向						
承担项目及进账经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下达编号）			起止时间	总经费 (万元)	项目类别
1						
2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期刊级别	
1						
2						
出版著作、主编的专业书籍						
序号	著作、专业书籍名称		出版单位名称	出版时间		
1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内容	授予部门	获奖时间	第一署名 单位	本人 位次	奖励 级别
1						
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情况						
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其他体现专业领域能力的业绩情况						

申请人签字： 学位点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位点所在单位名称（公章）：

注：1、申请类别为学术学位校外兼职导师、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2、本表中的“本人位次”是指申请者署名次序，填写格式为：N/M，N为本人排名次序，M为取得成果的总人数。3、本表打印时，请保持原格式不变，如内容过多可另加附页。

附表 2

山东工商学院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推荐评审一览表

学院名称：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姓名	职称	出生日期	最高学位	所在单位	备注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注：学科、专业顺序排列汇总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